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格及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2322-6039

網址：<http://www.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6 日
報名暨資料 送達日期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網路報名	10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4 年 2 月 26 日 下午 4 時
	親自送達/郵寄 書面資料	送達期限為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26 日 1、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止，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面試地點、時間及梯次公告		104 年 3 月 20 日
面試日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錄取名單公告及網路成績查詢		104 年 4 月 2 日 https://study.ntub.edu.tw/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4 年 4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04 年 5 月 1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限時掛號郵寄	104 年 5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

目 錄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	3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3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3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柒、錄取 -----	6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6
玖、考生申訴辦法 -----	7
拾、附註 -----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表一 簡歷 -----	10
附表二 工作經歷統計表-----	11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12
附表四 自傳 -----	13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附表六 委託書 -----	15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高階企管（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 3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簡歷（附表一） 2、個人工作經歷（附表二及三） 3、服務證明書正本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5、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6、自傳（含未來生涯展望）（附表四） 7、研究計畫 8、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9、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
	面 試 日 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報 考 資 格	詳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第 3 頁）	
報 名 費	新台幣 1,800 元	
其 他 規 定	1、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基礎課程為統計學(3 學分)及管理學(3 學分)共計二科，若欠缺上述二門基礎課程須補修並通過本校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之大學部開設之基礎課程方能畢業，且上述二門課程學分不列為畢業總學分。 2、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需參加海外企業參訪(1 學分)之課程。 3、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以上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3935263 轉 6328 楊助教	
	http://giba.ntub.edu.tw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身分報考考生需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者。
- (二) 需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並取得服務機構簽署之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104年2月26日)止。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考生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 (一)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 上市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 (三) 上櫃、興櫃公司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 (四) 資本額8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五)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六)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三、外國學生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如有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
- (二)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4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格、證明文件及書審資料寄/送達本校**，期限日期：**104年2月6日起至104年2月2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 通訊送達：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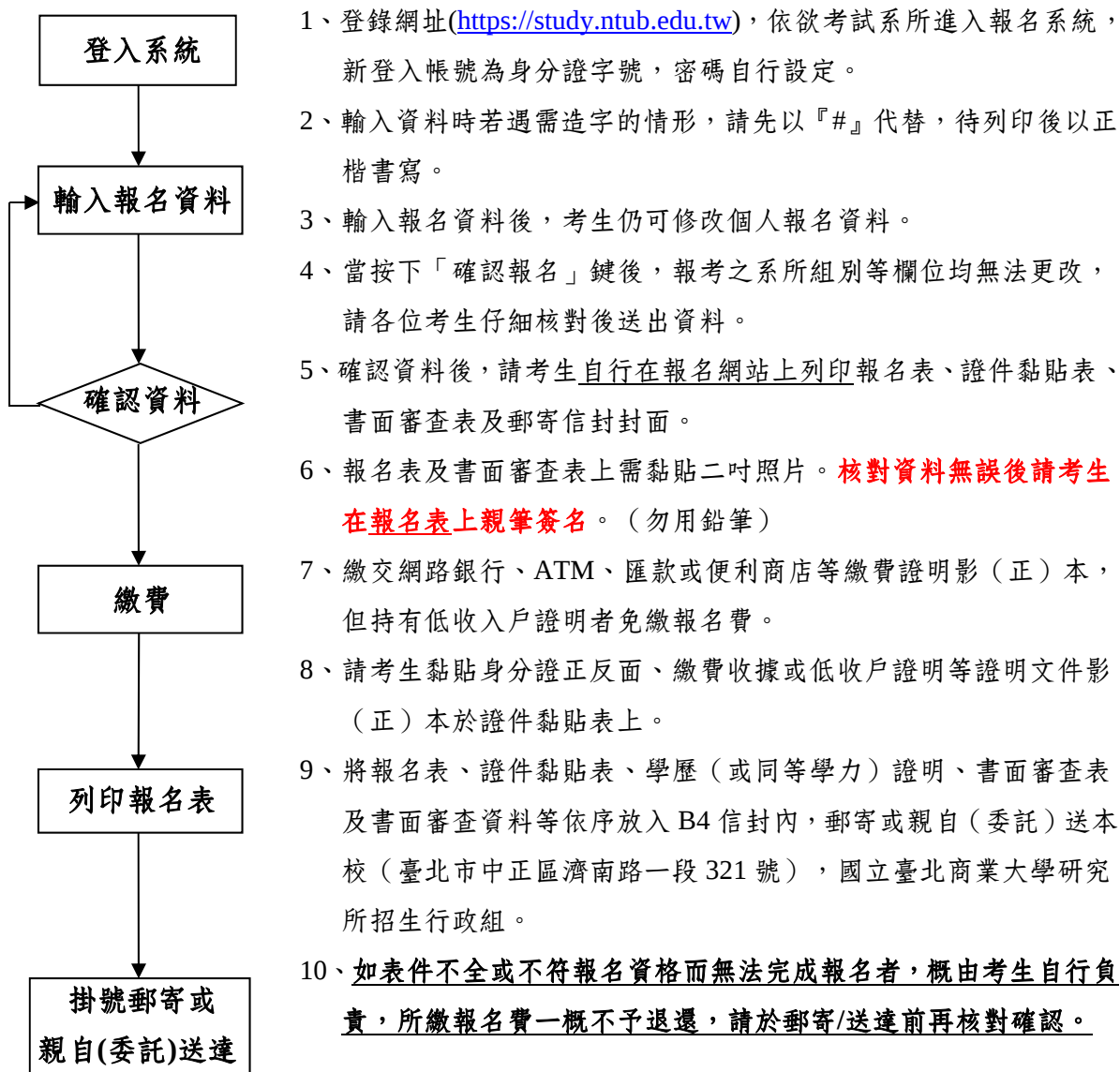
(二) 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日期期限內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收件截止時間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四、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五、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報名流程：



八、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報名費。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 二、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www.ntub.edu.tw>）查詢，不另通知考生。
-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陸、放榜及成績查詢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研究所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ntub.edu.tw/>）。
- 三、網路查詢成績（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進入網路查詢。
-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設有面試之系/所得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考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 八、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十、本次錄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最多招收 3 名，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計人數不得超出本次招生名額。

柒、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請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並填妥本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貼足回郵信封（郵資 12 元，限時專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匯票，逕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亦不得要求提供書審或面試委員名單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惟代辦須備妥委託授權書。）

一、正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親自(委託)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1、通訊報到：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郵戳為憑）。

2、親自（委託）報到：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五育樓 1 樓）。

（二）繳驗（交）證件：

(1) 報到單 （報到前至網站 https://study.ntub.edu.tw/ 填寫新生資料，再自行列印報到單）	繳驗
(2) 身分證正本、影本（黏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3)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系所，浮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繳交
(4)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依備取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於本校網頁「研究所招生資訊」項下公告 (<http://www.ntub.edu.tw>)，備取生遞補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 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五、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拾、附註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3 學年度高階企管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0,000，每學分費 8,000 供參考。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ub.edu.tw>) 「研究所招生資訊」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2393-5263 分機 6039。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教育部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簡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簡歷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系 科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產 業 別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概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附表二 工作經歷統計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
工作經歷統計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構	行業別	擔 任 職 務	起迄年月	累計年資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備註：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止（**104 年 2 月 26 日**）。（五年以上）
-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裝訂於本統計表之後。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
工作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 <u>現仍在職</u> 。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全銜)：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惟表格填答內容須符合本證明書要求項目一致。

附表四 自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
自傳

自傳（含未來生涯展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第 頁 共 頁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組別	所（系） 組
考 試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考生可先行傳真本申請書至本校（FAX：02-2322-6045），本校將優先處理，惟仍需於截止期限內依規定郵寄申請資料。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回郵(限時專送)）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匯票(抬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併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附表六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到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報到時繳交之畢業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